

#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皖 1202 破 9 号之一

申请人：阜阳市金龙达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3 月 19 日，阜阳市金龙达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阜阳市金龙达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编制的《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中债权清偿顺序符合法律规定，且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依法应予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阜阳市金龙达商贸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袁学龙

审判员 谢式纪

审判员 邓先勤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丁慧慧

附：

## 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报告

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各债权人：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结合金龙达公司《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财产状况调查报告》与财产构成基本情况，管理人拟定本报告，提交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 一、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总额

以本次会议后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金额为准。后续如有债权人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申报债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后也将列入债权总额，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状况

详见《财产状况调查报告》。

### 三、破产财产分配顺序、比例及数额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等规定，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分配顺序

管理人严格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确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1、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以该特定财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其债权额受偿不足部分作为普通债权进行受偿；

2、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3、债务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4、普通债权；

5、劣后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顺序在前的权利优先拨付或预留。前一顺序的权利获得全额清偿或预留之后的剩余财产，才能用于后一顺序债权的分配。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清偿要求的，由该同一顺序的债权对可以分配的财产按比例分配。

## （二）分配比例

债权比例计算方式：分母为本次可实际参与分配的同一顺序的普通债权总额，分子为本次可实际参与分配的单个普通债权金额，将分子除以分母所得数字为债权比例数值。

清偿比例计算方式：分母为本次可实际参与分配的同一顺序的普通债权总额，分子为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金额，将分子除以分母所得数值为清偿比例数值。

##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 （一）分配方式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破产财产的分配应当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如果破产财产变价成功，本案破产财产的分配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如果破产财产变价不成功，本案破产财产的分配以实物分配或货币分配加实物分配方式进行。

### （二）分配时间

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后一个月内进行分配：

1、本次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通过；

- 2、颍州区法院裁定认可分配方案；
- 3、颍州区法院裁定宣告金龙达公司破产并依法公告；
- 4、管理人完成对金龙达公司破产财产的处置，并在扣除各项费用后统计得出最终可分配财产价值总额；
- 5、分配的财产额和参与分配的债权额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告。

### （三）分配步骤

本分配方案待管理人收到可供分配财产后，管理人将按照本次分配方案确定的原则进行分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十七条的规定，管理人将依据本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分配规则计算分配数额，向债权人直接进行分配，不再另行表决。

## 五、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一）本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或者债权人会议经二次表决均未通过，但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后，在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后，由管理人负责具体实施与执行。经法院裁定认可后，管理人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分配规则，计算具体分配数额，无需再行表决。

（二）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解除条件的债权、债权人未受领的财产分配额以及诉讼或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三）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或优先权的债权人在获得分配的同时，应当注销相关财产担保的登记手续，并交还留置财产、证照等资料。

（四）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

二年内，若查明债务人有可追回的财产或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

以上财产分配方案，提交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阜阳市金龙达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